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通知情况：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2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01月16日下午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01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1月16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1月16日上午9:15至2023年01月16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松华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，代表股份 471,555,31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2404%。其中：

（一）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，代表股份 469,110,6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9281%。

（二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2,444,7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123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1,555,3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44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宓和韩叙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和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

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01 月 17 日